

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

(招标编号：122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8888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5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08时00分

递交方式：溧水新能源大道369#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溧水新能源大道369#

七、其他

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2023. 12. 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溧水行政审批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溧水新能源大道369#

联 系 人：张辉

电 话：19951653258

电子邮件：zhanghui@skywellcorp.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JL-FW-ZB-2023021)**

## **招标文件**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

二、招标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获取233车型欧盟认证单项证书（R155/156除外）及整车WVTA证书。

2、项目依据主要标准：N2车型欧盟认证涉及所有法规项目（R155/156除外）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应拥有专业的欧盟认证资质的项目团队清单，以保证为我司提供相应的规划、建设意见；

1.2 投标人应具有欧盟、中东、南美等地区的项目经验和法规解读能力，以保证车型及相关证书在后续使用遇到问题时可以及时沟通并解决，参与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具体实施，并提供参与程度说明和相关证明；

1.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际化的ECE认证团队，在海外具有相关技术团队和分公司，并与欧盟、泛欧等的认证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遇到技术问题可以和相关机构沟通；

1.4 投标人拥有欧盟法规型式认证资质，能申请下发相关证书，对欧盟法规认识透彻，能清楚解答法规认证疑问；

1.5 投标人对欧盟认证经验丰富，列举可颁发欧盟证书的成员国，及证书在欧盟各成员国内的互通性和认可性；

1.6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需求随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开展技术以及资源支持；

1.7 投标人遵守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或行业自律惩戒记录；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并盖章)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

2、 获取方式：开沃集团招标中心联系拟邀单位

六、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

开标地点：南京开沃集团总部

##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1、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4、 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5、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万圆整。

6、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溧水支行

账 号：01810120000001095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军

联系电话： 18351906610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36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2	项目名称	轻客233车型欧盟认证服务项目
1.1.3	项目地点	南京
1.2.1	招标范围	获取233车型欧盟认证单项证书（R155/156除外）及整车WVTA证书
1.2.2	服务期限	自项目中标起到认证项目结束（取得所有要求证书）。
1.3.1	标准	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人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u>
1.4.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2.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为 <u>6%</u> 。
2.1.3	报价方式	按报价明细进行报价。
2.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2.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u>5天</u> 。
2.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5万</u> 元、递交账户、接收账户、递交时间等要求见招标公告。
2.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办理完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在中标通知书生成后，直接退付至中标人汇出账户。
2.2.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印章

3.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要求： 1. 编制要求及规定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可（现场、腾讯会议等）
5.2	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	投标人在评标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 (2)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4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技术方案可成册精装，方案文本电子版以 PDF 及CAD 格式存储至 U 盘内</p> <p>方案文本电子版需提供多媒体形式的展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演示文稿、视频、动画、文件等形式，无声音）于开标现场当场递交 U 盘（非纸质文件）。</p> <p>正本壹份（包含纸质及 U 盘），副本柒份（包含纸质及 U 盘），正副本分别封装，其中正本内方案设计成果文本首页加盖单位公章（U 盘内电子版需加盖电子印章），正本壹份单独封装，正本文件的外包装需注“项目名称正本”（3 号宋体）字样，正本在评委完成技术标部分打分后拆封；副本柒份另行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副本文件的外包装需注“项目名称副本”（3 号宋体）字样，外包装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p> <p>技术标（包含方案文本及多媒体形式的展示材料）副本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LOGO、地址、商标、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设计人员名单及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封面、封底软装，白色，无底纹，设计封面不得出现颜色、图片等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的标记，未按要求的，方案设计不得分。</p>
-----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评选方法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投标人综合得分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评标方法

由全体评委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依据各标段评分标准评分最高分确定中标单位（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2. 评审标准

评分要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商务50分+技术50分)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影响力(5分)	企业影响力及案例(5分)	提供商用车(N2/N3/M2/M3类别车型)项目案例, 成功地为国内商用车客户提供GSR II培训与认证服务不少于3家得3分, 少于3家不得分; 每多提供1个加1分, 最多加2分(须提供为这些商用车客户申请的EU证书首页及签署页、报告首页及签署页及产品资料首页)。

	报价完整性及总体价格 (45分)	报价完整性 (5分)	1. 本次报价(N2车型)部分,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价中包括分项费用: 试验费(该费用仅作为参考, 不计入总费用, 如有需要另签补充协议)、认证费(包含整车认证及零部件认证, 如玻璃认证、电机认证等, 零部件认证费用仅作为参考, 不计入总费用, 如有需要另签补充协议)、报告费、证书费、差旅费、培训费(含法规解析、培训费用, 该费用仅作为参考, 不计入总费用, 如有需要另签补充协议), 并且 <u>单项报价均为含税价, 加盖公司公章</u> , 每项均具备的, 得5分, 每少一项减1分, 最低得0分;
		WVTa项目总体价格 (40分)	1. 计分标准: 每个项目报价, 均采取该项目总价格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 $基准价 = \frac{该项目全部报价总和}{投标单位数量}$ 。某投标单位该项目价格等于该项目基准价的得30分; 每低于基准价1%, 加1分, 最高得分40分; 每高于基准价1%, 减1分, 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50分)	WVTa项目方案 (35分)	方案合理及完整性 (23分)	1. 投标人技术方案表和预期交付清单, 涵盖了项目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能提供在同一款车型实现N1、N2可行性设计指导, 综合评分: 5分; 2. GSR II项目经验(R155 & R156除外): 方案中必须有详细的认证项目清单及技术分析表(以N2为基准, 延伸N1的可能性分析), 认证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工作文件、项目交付物等各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同时需明确样车数量要求、零部件样品数量要求等, 综合评分: 15分。 3. 证书需增加右舵(右舵部分按对称), 可得1分, 否则, 得0分。 4. 完整性: 方案中必须包括项目周期及节点管控表、以及投标机构内部的实际项目管控文件, 该文件需能体现各标段项目中分项标准的实际测试及报告完成时间, 以及证书申请及下发时间, 综合评分: 2分。
		GSR II支持 (7分)	根据已成功地为客户完成的GSR II认证经验, 在设计阶段为招标方提供相关支持及引导, 综合评分: 5分。 如涉及在欧洲测试的项目, 需能提供欧洲试验场地相关服务的说明, 如: 充电桩服务、样车保管服务、计划开展场内及场外的试验道路说明等为开展试验所必须的硬件支持, 以及备注全年不可进行场地试验的时间。能提供说明的, 得2分; 提供说明但不能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 得1分; 不能提供说明或说明不清楚的, 得0分。
		样品数量 (3分)	在确保认证周期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样品数量最少的得2分, 以最少者为基础, 按名次, 分别递减。
		项目周期 (2分)	投标机构要有完整的项目管控网络数据平台, 能随时分享、监控招标机构认证项目的实际进度, 有网络管控平台的, 得2分, 没有的, 得0分。

团队资质经验及效率(15)	团队及关键人员(10分)	<p>1. 投标人与本单位合作至少超过1年以上。合作时间在1~3年的, 得1分, 超过3年的, 得2分, 得分最高为2分;</p> <p>2. 项目指定人需至少具备5年车型认证经验, 负责项目计划推进, 管控交付进度, 管控项目事宜的配合和反馈, 最高得1分;</p> <p>3. 除项目经理外, 实施团队不少于2人, 且需具备至少3年以上项目经验(一半以上应具备新法规实施能力), 及较强的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 对派驻项目各级关键人员稳定性和工作时间的保证, 需要保证从项目开始到项目上线全程的参与, 最高得1分;</p> <p>4. 根据2022-迄今完成的欧盟新法规认证业绩情况综合评议, 最高得2分;</p> <p>5. 根据2021年-迄今累计N类车发证总数的情况综合评议, 最高得2分;</p> <p>6. 提供认证单位获得的机构授权证明文件, 提报为本项目提供认证服务的技术团队成员及其签署的整车EU 858/2018报告及证书的得2分, 没有得0分, 按废标处理。</p>
	COP工厂审核(4分)	<p>1. 发证机构需要COP审核证书, 且承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 即审核全程及工厂文件均为中文的, 得4分。</p> <p>2. 发证机构提供COP证书的, 但不接受中文工厂文件的, 计2分。</p> <p>3. 发证机构不能提供COP证书的, 计0分</p>
	响应效率(1分)	<p>接到招标单位的测试通知, 是否能在24小时内快速响应, 并可以安排认证工程师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测试地点得1分, 没有计0分。</p>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按国家范本执行)

## 第五章 招标清单

### 报价清单

欧盟N2类整车认证项目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认证项目	检验依据(标准)	测试费(元)	目击费(元)	报告费(元)	证书费(元)	小计(元)	备注
1	WVTA	2018/858						
2	EMC	UN R10						EV-AC充电
3	制动	UN R13						常规制动
4	制动	UN R13						ABS
5	制动	UN R13						ESC
6	安全带固定点	UN R14						
7	安全带安装	UN R16						
8	座椅头枕	UN R17						
9	防盗	UN R18						
10	喇叭安装	UN R28						
11	驾驶室碰撞	UN R29						
12	油箱安装(如有)	UN R34						
13	车速表	UN R39						
14	玻璃安装	UN R43						
15	后视野	UN R46						
16	灯具安装	UN R48						
17	噪声	UN R51.03						方法B
18	后防护	UN R58						
19	侧防护	UN R73						
20	转向力	UN R79						
21	电机(如需)	UN R85						
22	限速	UN R89						
23	前防护装置	UN R93						
24	电安全	UN R100.03						
25	操纵标识	UN R121						
26	暖风系统	UN R122						

27	LDWS偏航预警	UN R130 or 347/2012						
28	AEBS紧急制动	UN R131 or 315/2012						
29	低速报警音/A VAS	UN R138						
30	胎压监控TPMS	UN R141						
31	轮胎安装	UN R142 or 458/2011						
32	盲点侦测	UN R151						
33	倒车检测	UN R158						
34	行人及骑乘人 员碰撞预警系 统	UN R159						
35	VIN和铭牌	19/2011 or 2021/535 II						
36	牌照空间及安 装	1003/2010 or 2021/535 III						
37	牵引装置	1005/2010 or 2021/535 VII						
38	通过性及倒车 装置	130/2012or 2021/535 XI						
39	重量尺寸	1230/2012 or 2021/535 XIII						
40	酒精互锁	2021/1243						
41	驾驶员防疲劳 DDAW	2021/1341						
42	智能限速	2021/1958						
43	驾驶员分神警 告系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格式）

1、 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贵方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2、 我方资质为\_\_\_\_\_。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不转包、\_\_分包。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结束前不予变更。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单

日内委派代表前来贵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最后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5、

一旦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我方保证在5日内派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构和人员，并保证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6、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有效期按公开开标之后的56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未中标，无条件地理解并同意投标须知的要求；并希望我们双方能在以后的类似招投标中继续愉快地合作。

9、

我方承诺：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上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方承诺：我方至本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信用专栏” 中 “诚信黑榜”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 （盖电子印章）

地 址： （包括电话、 电传、 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 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至本招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时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